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 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